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41

建设单位：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7063606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八、验收监测结果.....	31
九、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1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营业执照.....	46
附件 4：租赁合同.....	47
附件 5：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50
附件 6：废浆料桶回收协议.....	51
附件 7：废油桶回收协议.....	52
附件 8：废机油处置协议.....	53
附件 9：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56
附件 1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示意图.....	57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58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 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12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2 万元	比例	1.4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关于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8]1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12)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见表 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	

3、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东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整经机、喷水织机、锅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云和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17-331125-17-03-077776-000)。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8]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8]1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0m²。项目总投资 1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2018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5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遮阳伞面料基布	4000万米/a	293万米	3995.5万米/a
2	帐篷面料基布	4000万米/a	293.5万米	4002.3万米/a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5 月产量/22*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牵经机	S500	1	1	不变
2	整经机	988C	5	5	不变
3	喷水织机	851 (1900)	1000	980	-20
4	污水处理	/	1	1	不变
5	生物质锅炉	2t	1	1	不变
6	空压机	SA55A	2	2	不变
7	变压器	SCB13-500/10	2	2	不变
8	变压器	SCB13-1000/10	1	1	不变
9	喷淋塔	/	1	2	+1
10	布袋除尘	/	/	1	+1

*设备减少情况下由于工作时间的调整，日生产 26-27 万米基布，实际产能能达到预计的产量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布置 1-6#厂房、办公区、仓库、食堂等。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厂区东侧为浙江金海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凯烨玩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地护坡，坡外为和信路，隔路为浙江金尔泰玩具有限公司和云和县木之源玩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通泰路，隔路为丽龙庆高速。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长田村，敏感目标距离厂区直线距离 500m。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旭丰纺织 科技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金海工具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凯烨玩具有限公司
	西侧	绿地护坡，坡外为和信路，隔路为浙江金尔泰玩具有限公司和云和县木之源玩具有限公司
	北侧	通泰路，隔路为丽龙庆高速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有企业已搬空，车间内无遗留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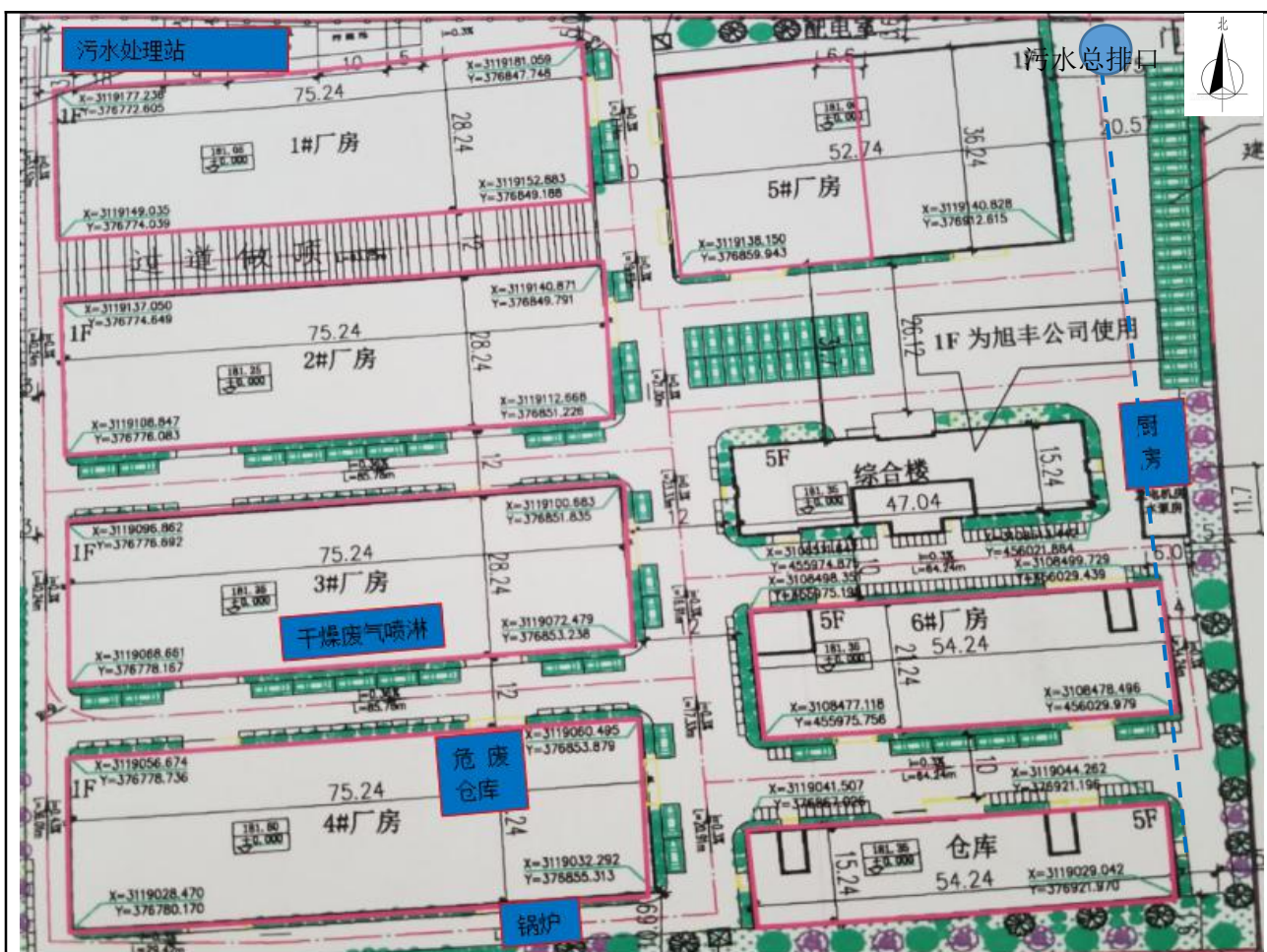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5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910036.84t/a	15840t	216000t/a
2	电	/	81.8万Kwh	1115.5万Kwh
3	生物质燃料	890t/a	63.8t	870t/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5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长丝/弹丝	7878t/a	579t	7895.5t/a
2	浆料	1045.92t/a	77t	1050t/a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5 月用量/22*300；

表 3-5 浆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1	浆料	丙烯酸酯共聚物	20±0.5%	1000kg塑料吨桶盛装；浆料应轻装轻卸；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处，贮存期为六个月；无毒，不易燃，可按非危险品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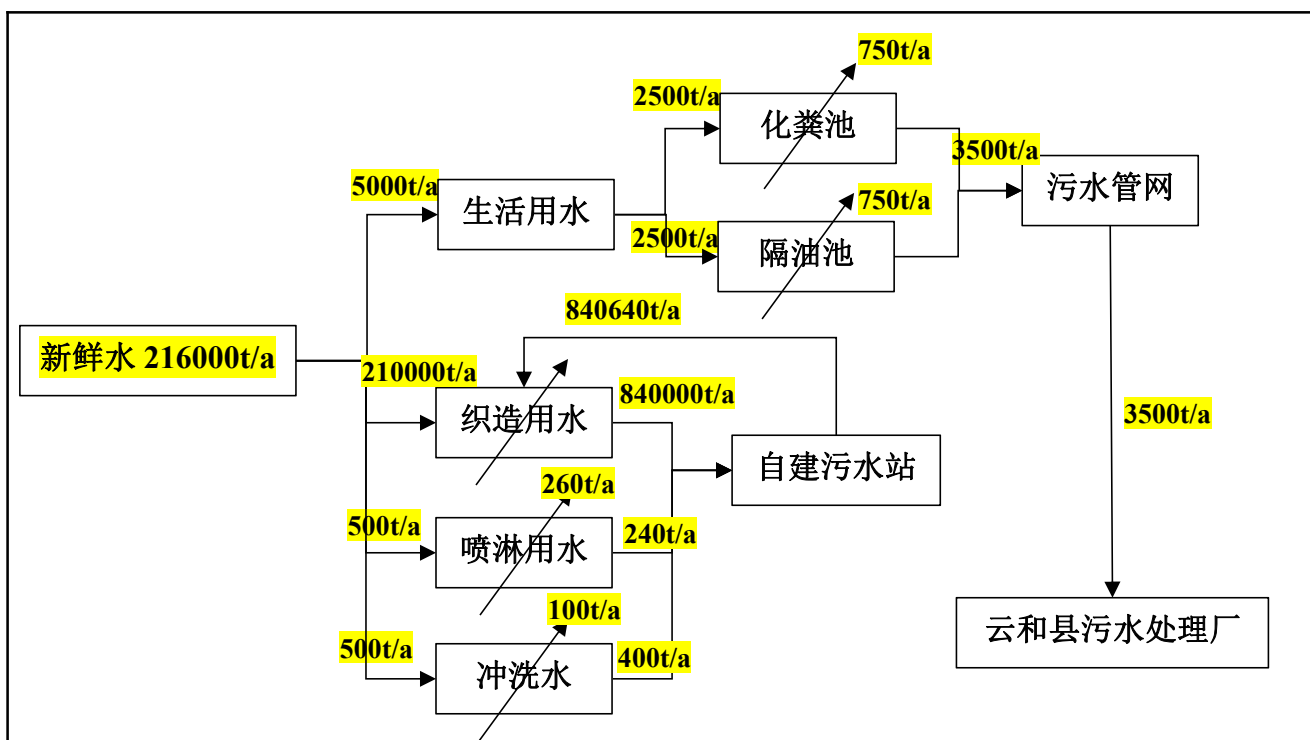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喷水织机减少 20 台，由于实际生产中生产时间的调整，在设备变动情况下，仍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锅炉燃烧废气由设计的水膜除尘器更换为更加环保的布袋除尘+碱喷淋设备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故项目固废中沉渣产生于锅炉碱喷淋设备，且布袋除尘产生少量灰渣。

项目设计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产能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20000m ²	建筑面积200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个车间、1个仓库、1综合楼	6个车间、1个仓库、1综合楼、1食堂	/
公用工程	供电	/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无数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织造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膜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冷却水沉淀后回用；织造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无水膜除尘水，改用喷淋塔	/
	废气	干燥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干燥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15m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碱喷淋设备处理后由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水膜除尘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应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利用；废浆料桶需进行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专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专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记录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沉渣、灰渣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废浆料桶、废油桶均由厂家回收，存放过程按照危废管理；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有1个12m ² 危废仓库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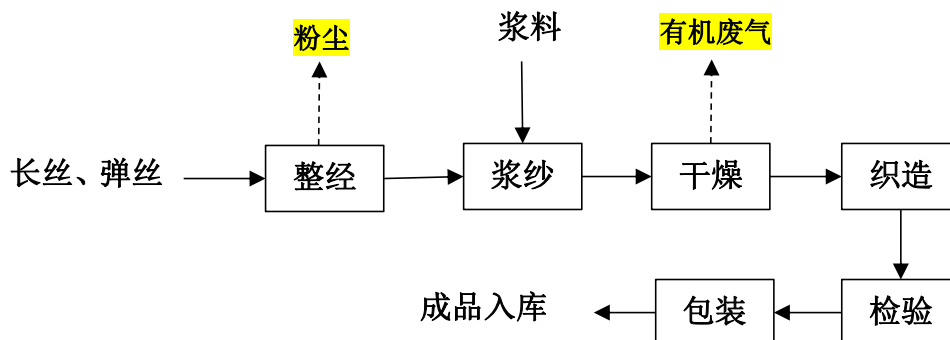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生产以长丝、弹丝整经、浆纱、织造为主，所有原辅材料均外购。

整经：将一定数量的筒子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和排列顺序，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以供浆纱或穿经工序使用；

浆纱、干燥：浆纱的目的提高经纱的可织性，改善纱线耐磨性。长丝、弹丝等上浆后需采用蒸汽加热烘干，上浆率为 4.5% 左右，工艺温度控制在 100℃，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热能；浆纱液根据产品产量定期补充，不外排；

织造：在织机上，引纬是将纬纱引入到由经纱开口所形成的梭口中，使经纬交织构成织物，喷水织机的引纬方法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产品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
G2	干燥废气	干燥
G3	粉尘	整经
G4	食堂油烟	员工就餐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织造废水	织造
W3	锅炉冷却水	锅炉冷却
W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W5	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地坪冲洗
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S1	废浆料桶	浆料使用
S2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次品（边角料）	生产
S5	废机油	机械润滑
S6	污泥	废水处理
S7	废油桶	油类使用
S8	沉渣	锅炉废气碱喷淋
S9	灰渣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织造废水、锅炉冷却水、喷淋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500t/a。

（2）织造废水

项目织造工序中喷水织机采用水作为织造介质，部分损耗后产生废水 2800t/d（840000t/a），该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并补充部分新鲜水（700t/d），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3000t/d。

（3）锅炉冷却水

项目锅炉冷凝水均回用于锅炉冷却，锅炉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分别用于处理干燥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废水 240t/a。该类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车间地坪冲洗水

项目车间地坪每日进行冲洗，地坪冲洗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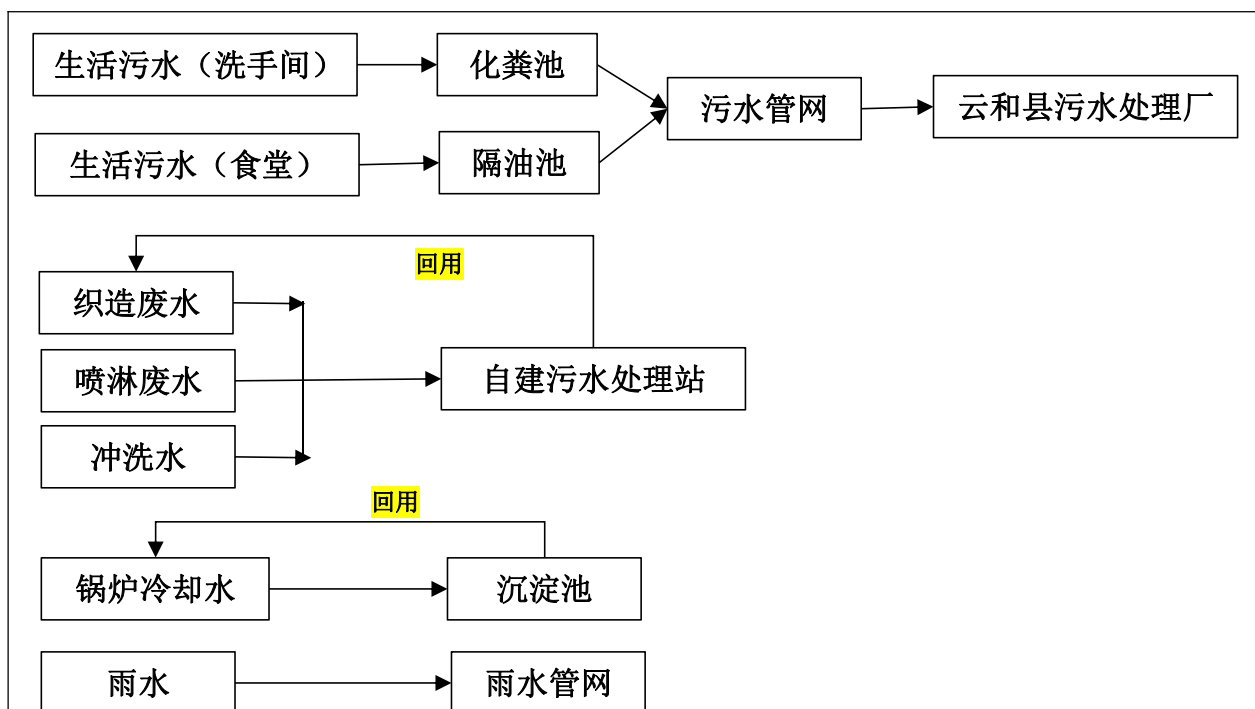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1.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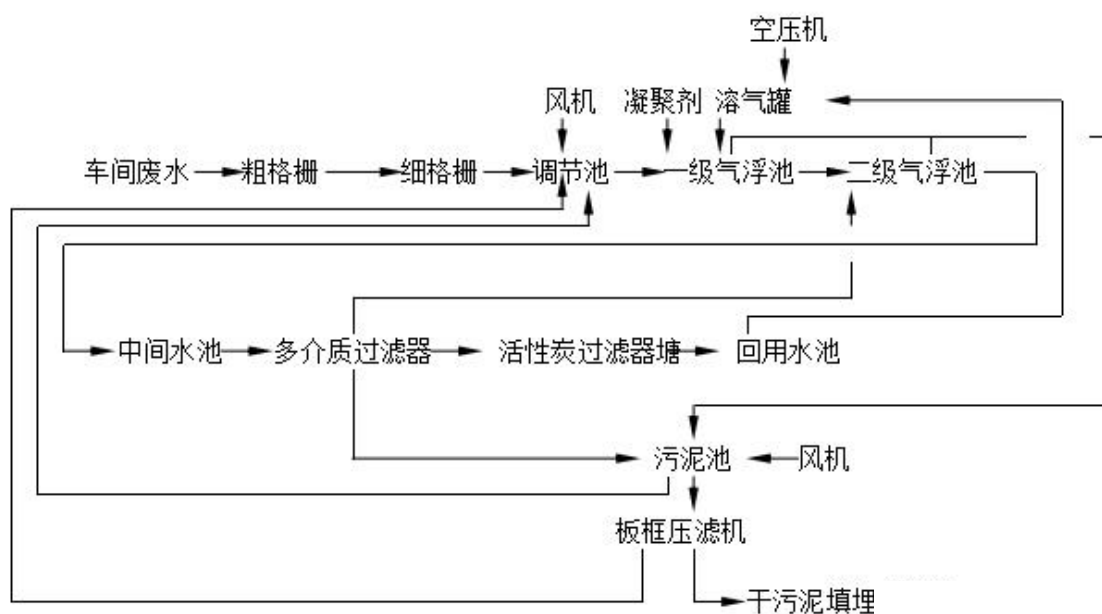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经粗细两道格栅拦截一部分漂浮物与较大的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预曝气，防止淤泥沉积，同时使水质混合均匀，并去除一部分 COD_{Cr} 及 BOD_5 ，调节均质后的废水用泵提升入一级气浮池折板反应区；在气浮池进水管设置管式混合器，并投加混凝剂，强化絮凝效果，经混凝反应的废水进入接触区，在接触区，混凝产生的

絮体被骤然减压的溶气水产生的微小气泡托浮到液面，浮渣被刮渣机刮入浮渣槽，浮渣在重力作用下，被排入污泥池，净化液流入二级气浮池；经二级气浮处理后的水进入清水池，废水在清水池均量后，由提升泵提升入多介质过滤器，在多介质过滤器中，废水先进入配水箱，由配水箱均量后进入过滤区，在过滤区，采用无烟煤和石英砂组合的双层滤料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颗粒、杂质和能形成沉淀的其它物质及废水中的残余色度，经过滤后的水流入砂石过滤器中进行深度处理，去除水中剩余杂质，使水得以静化，达到回用水标准；过滤器反冲洗排污排入污泥池，本系统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好氧消化后，定期由螺杆泵提升到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填埋；污泥池上清液和压滤机压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实现了纺织废水零排放。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3000t/d。



图 4-3 污水处理站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整经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干燥废气

项目整经后进行浆纱，提高经纱的可织性，改善纱线耐磨性。浆纱后用蒸汽加热烘干进行干燥，干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各干燥设施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4 干燥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根据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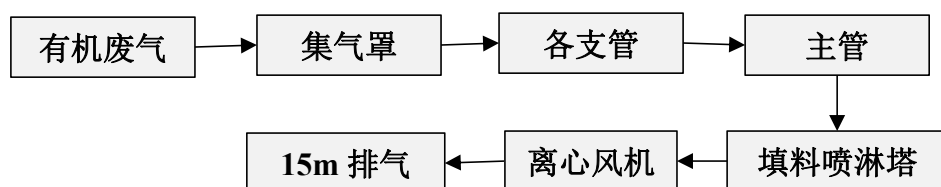


图 4-5 喷淋设备工艺流程图

填料喷淋塔是一种喷射型塔板喷淋洗涤器，是用于气体吸收的常用设备，在旋流板塔内，液体呈分散相，气体为连续相，般气液比较小，适用于极快或很快化学反应的吸收过程。

一个喷淋塔包括一个空塔和一套喷淋液体的喷嘴及 2 层填料层。一般情况下，气体由塔底进入，经气体分布系统均匀分布后向上穿过整个设备。而同时由一级或多级喷嘴

喷淋液体，气体与液滴逆流接触，净化后气体除雾后从塔顶排出。

填料喷淋塔一般采用逆流式，含生气体从喷淋塔底部进入，通过匀风格栅使废气匀速进入一级填料层功能段，进行一级喷淋、使气液二相得到充分接触，经级处理后的废气用由渐扩段减速进入二级喷淋功能段，再使废气得到充分的气液二相接触反应，然后再经脱液器脱液除雾后，尾气由排出口经风道排入大气。

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塔上部的防雾挡水板，除去携带的水雾排出。该套设备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³/h。

(2) 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 2t 生物质锅炉为干燥工序供热，锅炉每天运行 3h，剩下时间利用余温供热。燃烧烟气经过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6 锅炉现场图

(3)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 1 个员工食堂，食堂不对外开放，内设 1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图 4-7 食堂油烟集气罩现场图

(4) 整经粉尘

项目整经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走向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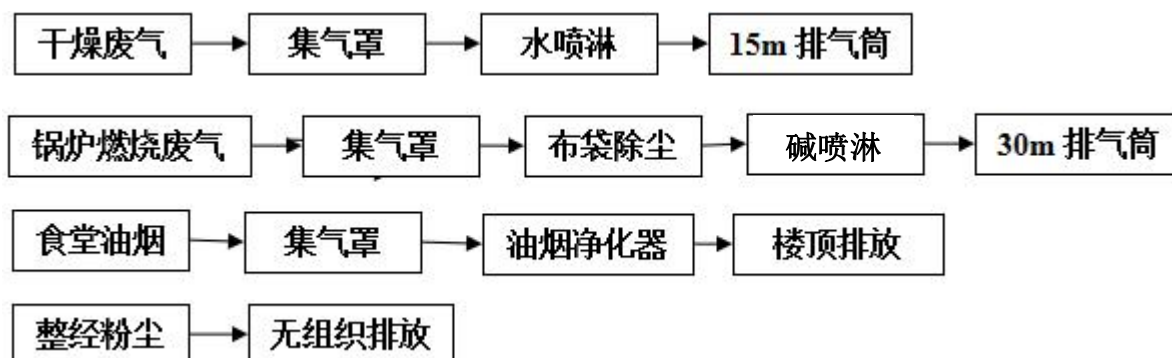


图 4-8 废气走向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牵经机、喷水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浆料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沉渣、灰渣。

本项目产生的浆料桶直接按照危废存放、处置，由厂家（徐州华东纺织浆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废油桶由厂家（永康市行杰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7），废桶暂存于企业的过程均按照危废管理；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企业在厂区 4#厂房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2m²，用于各类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标识齐全，废包装桶用托盘存放，且有专人管理并记录台账。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所占地面积 20m²，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灰渣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5月	实际年	
废浆料桶	浆料使用	浆料、桶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0.38	5.2	厂家回收
废油桶	油类使用	油、铁桶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02	0.3	厂家回收
废机油	机械润滑	矿物油	液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2	0.13	1.8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塑料、纸	固	一般固废	/	5	0.36	4.9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次品(边角料)	检验、生产	布料	固	一般固废	/	10	0.77	1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	一般固废	/	30	1.32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固	一般固废	/	10	0.68	9.3	
沉渣	锅炉废气	水、灰	固	一般固废	/	1	0.04	0.6	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
灰渣	锅炉废气	灰	固	一般固废	/	/	0.04	0.6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5 月产量/22*300



图 4-9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5.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绿化和污水总排口。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6月25日风向为东南风，6月26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10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1%。其中废水处理占 13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6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处置占 4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	25	135
2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35	36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危废储存及处置	2	4
			一般固废储存及处置	2	2
合计				69	18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各干燥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碱喷淋组合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整经粉尘	粉尘	加强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派去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手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制造废水	COD 氨氮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锅炉冷却水	COD SS	经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派去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沉淀后回用于锅炉冷却
	喷淋废水	COD SS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COD 氨氮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浆料使用	废浆料桶	待鉴定	直接按照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
	油类使用	废油桶	/	厂家回收
	机械润滑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公司
	检验、生产	废次品（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锅炉废气	沉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
	锅炉废气	灰渣	/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审[2018]1 号

关于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项目建设不包含染整工段)、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中的：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部分)、6#厂房、仓库、综合楼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 80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2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SO_2 、 NO_x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锅炉要求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后规范排放，排气筒应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

项目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6、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中的：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部分)、6#厂房、仓库、综合楼1层，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8000万米，项目总投资12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整经机、喷水织机、锅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8000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的生产能力。企业租赁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m ² 。项目总投资1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0.58%。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锅炉要求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后规范排放，排气筒应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项目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项目干燥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15m排气筒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后3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达到4类标准要求。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达到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灰渣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废浆料桶、废油桶均由厂家回收，存放过程按照危废管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有1个12m ² 危废仓库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各风险物质较为齐全；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符合
其他	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SO ₂ 、NO _x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项目已按照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申请相应的排污权（详见附件11）。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6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1	/	/	/
	6.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1	1.4	≤20	合格
	95.7			
化学需氧量	317	1.9	≤10	合格
	311			
氨氮	16.8	4.8	≤10	合格
	17.6			
石油类	0.87	0	/	/
	0.87			
动植物油	5.07	4.7	/	/
	5.3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站进出口另委托监测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锅炉废气出口 (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 天

*由于油烟净化器安装未满 1 年, 且备有合格证书, 故未对油烟进行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WQ3)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6 月 25 日消耗水 719t，电 3.64 万 kw·h，形成 13.18 万米遮阳伞面料基布和 13.2 万米帐篷面料基布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6 月 26 日消耗水 728t，电 3.68 万 kw·h，形成 13.28 万米遮阳伞面料基布和 13.33 万米帐篷面料基布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6日
产量	遮阳伞面料基布 (万米)	设计日产量	13.33	
		实际日产量	13.18	13.28
	帐篷面料基布 (万米)	设计日产量	13.33	
		实际日产量	13.20	13.33
耗能	用水量 (t)		719	728
	用电量 (万kw·h)		3.64	3.68
	生物质燃料 (t)		2.8	2.9
原辅材料	长丝/弹丝 (t)		26.26	26.30
	浆料 (t)		3.41	3.45
生产负荷	%		98.95	99.81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25日	东南	1.0	23.9	99.0	多云
	6月26日	东南	0.9	25.2	98.8	多云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25日	东南	1.0	23.8	98.9	多云
	6月26日	东南	0.9	25.2	98.4	多云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25日	东南	1.0	23.8	99.0	多云
	6月26日	东南	0.9	25.3	98.7	多云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监测, 6 月 25 日排水量为 11.1t, 26 日排水量为 11.3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19年6月25日~7月2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6月25日				6月2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65	6.68	6.80	6.71	6.45	6.50	6.68	6.71	/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2	305	311	314	309	303	299	296	30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8.2	99.8	96.2	96.4	95.6	97.8	95.6	96.6	97.0	300
氨氮(mg/L)	20.6	18.2	19.7	17.2	22.0	21.5	18.5	19.2	19.7	35
悬浮物(mg/L)	76	75	62	68	69	65	63	74	69	400
动植物油(mg/L)	6.37	5.54	4.84	5.19	5.71	5.94	5.72	5.66	5.62	100
石油类(mg/L)	0.68	0.78	0.86	0.87	0.47	0.13	0.57	0.20	0.57	20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站进出口进行监测, 本报告直接引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委托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2日		处理率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2日~8月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清液	/
pH值（无量纲）	6.66	6.67	/
化学需氧量 (mg/L)	582	321	44.85%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86	97.5	47.58%
氨氮(mg/L)	5.32	0.106	98.01%
悬浮物(mg/L)	36	15	58.33%

监测结果表明：该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85%、47.58%、98.01%和 58.33%。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口（YQ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解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机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	6月25日	第一次	8210	12.2	0.122（最大）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2.0	
	6月26日	第一次	8162	10.7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9.5	
平均值			8186	11.2	0.09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	6月25日	第一次	2726	3.4	0.034（最大）
		第二次		3.4	
		第三次		3.4	
	6月26日	第一次	2704	1.7	
		第二次		2.7	
		第三次		3.1	
平均值			2715	3.0	0.008
标准值			/	120	10
处理效率（%）				/	91.3

*有机废气水喷淋设备设计最大风量 10000m³/h，最大排放速率=最大风量*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91.3%。

表 8-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废气 出口 (YQ 3)	6月25 日	第一次	4404	<20	0.088（最 大）	212	1.088（最 大）	106	1.026（最 大）
		第二次		<20		246		101	
		第三次		<20		247		233	
	6月26 日	第一次	3976	<20		228		90	
		第二次		<20		233		100	
		第三次		<20		219		127	
	平均值			4190		20		<0.084	

标准值	/	50	23	300	4.4	300	15
-----	---	----	----	-----	-----	-----	----

*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标准，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30m 最高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WQ1）	6月25日	第一次	0.185	/	0.5	/
		第二次	0.223		0.3	
		第三次	0.205		0.5	
		第四次	0.322		0.6	
	6月26日	第一次	0.336		0.5	
		第二次	0.172		0.3	
		第三次	0.153		0.5	
		第四次	0.192		0.5	
厂界下风向（WQ2）	6月25日	第一次	0.278	1.0	0.9	4.0
		第二次	0.149		1.0	
		第三次	0.168		1.0	
		第四次	0.281		1.1	
	6月26日	第一次	0.225		0.8	
		第二次	0.285		0.8	
		第三次	0.326		1.0	
		第四次	0.211		1.2	
厂界下风向（WQ3）	6月25日	第一次	0.130	1.0	0.5	4.0
		第二次	0.186		0.6	
		第三次	0.205		0.5	
		第四次	0.150		0.6	
	6月26日	第一次	0.150		0.6	
		第二次	0.095		0.6	
		第三次	0.134		0.6	
		第四次	0.192		0.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6月25日	6月2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3.1	62.9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2	62.3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3	62.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3.4	6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浆料桶直接按照危废存放、处置，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桶暂存于企业的过程均按照危废管理；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 4#厂房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2m²，用于各类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标识齐全，废包装桶用托盘存放，且有专人管理并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所占地面积 20m²，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灰渣均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4月25 产生量 (kg)	4月26 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 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 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浆料桶	浆料、桶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6.8	17.1	5.2	待鉴定	厂家回收
废油桶	油、铁桶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5	0.3	/	厂家回收
废机油	矿物油	液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4.9	5.4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塑料、纸	固	一般固废	/	15.9	16.2	4.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次品（边角料）	布料	固	一般固废	/	31	33	1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	一般固废	/	57	59	1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污泥	固	一般固废	/	28	29	9.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沉渣	水、灰	固	一般固废	/	1.7	1.8	0.6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
灰渣	灰	固	一般固废	/	0.9	1.1	0.6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SO₂、氮氧化物。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8-8。

8-9 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	12	300	0.0288	0.0564	达标
	二氧化硫	0.528	3	300	0.4752	1.513	达标
	氮氧化物	0.968	3	300	0.8712	0.908	达标

*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91.3%。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标准，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30m 最高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浆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桶暂存于企业的过程均按照危废管理；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灰渣均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

2、总结论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定期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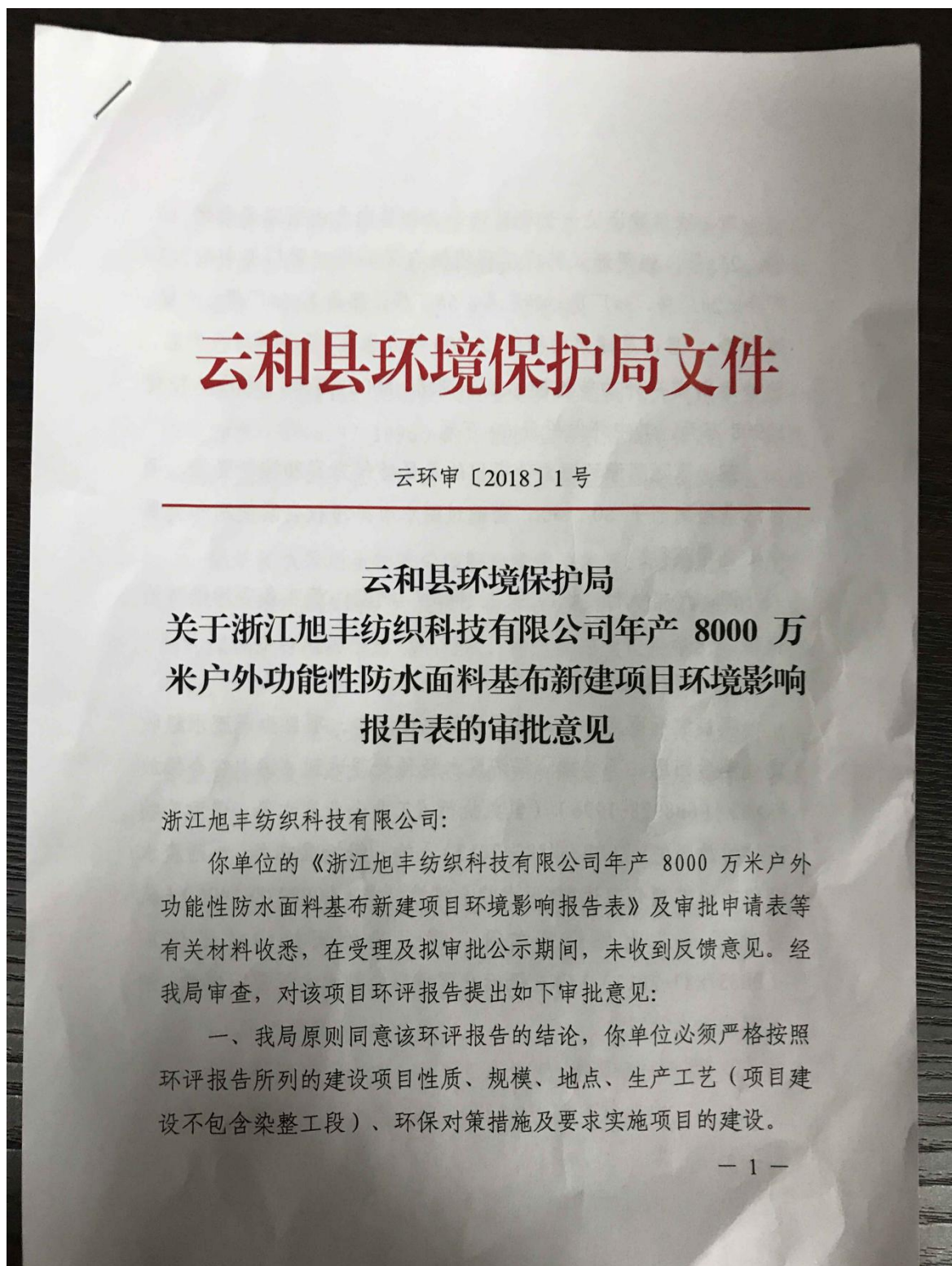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17、19、21号				
建设单位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600	电话	13575323619				
行业类别	C1784 篷、帆布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8000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7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云环审[2018]1号			时间	2018年1月10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0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万元			比例	0.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29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82万元			比例	1.4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35万元	36万元		5万元		6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500					
化学需氧量						0.175				305	500
氨氮						0.0175				19.7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0.4752	1.513				
氮氧化物						0.8712	0.908				
VOCs						0.0288	0.0564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二、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中的：1# 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部分）、6#厂房、仓库、综合楼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 80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2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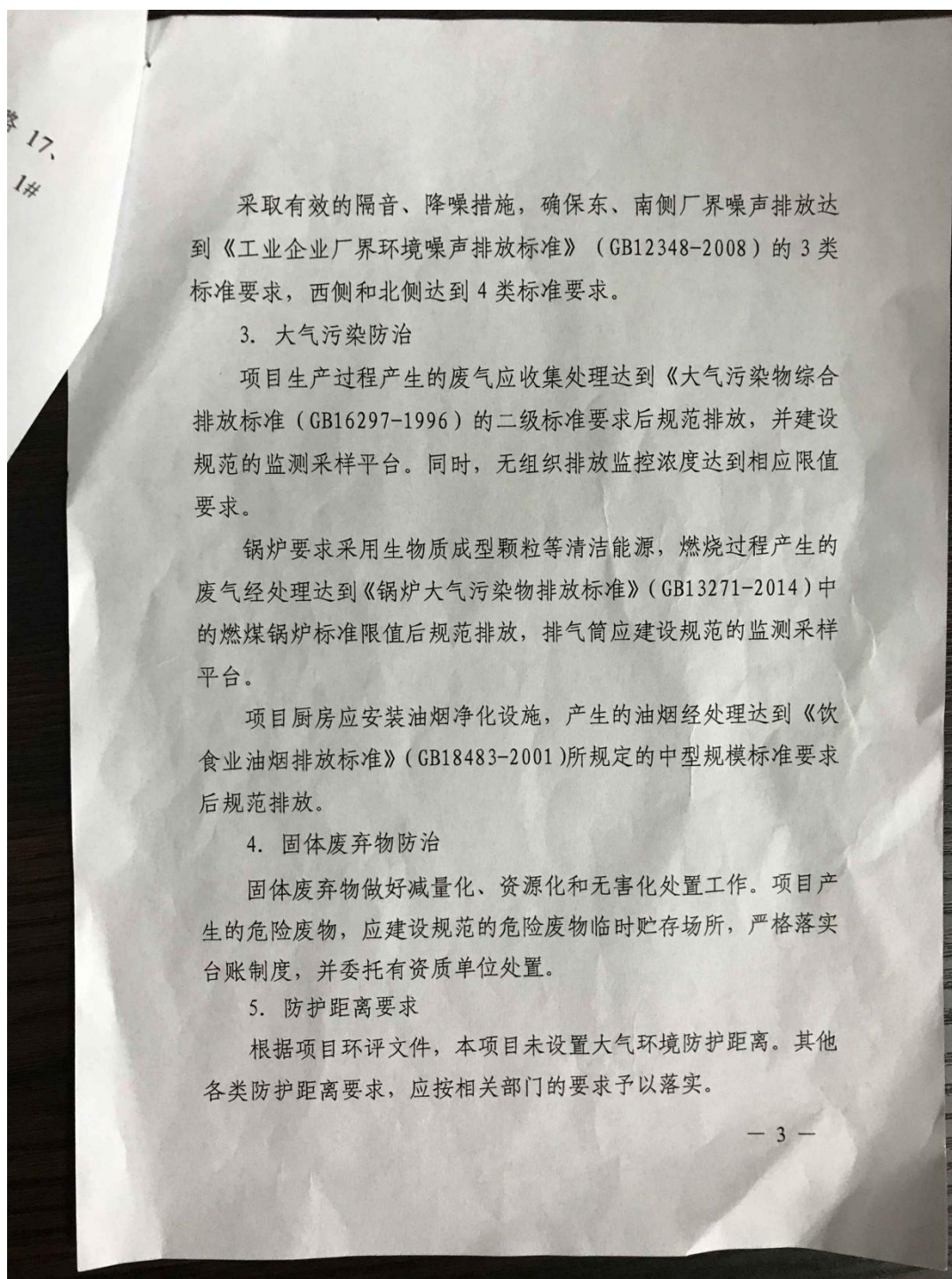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SO_2 、 NO_x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6、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工业园区。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331125071614536P 营业执照号: 91331125MA2A10GQXB
地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 号 地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柏艳 法定代表人: 阙发华
电话: 13967483492 电话: 1373590618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 号、19 号、21 号 厂房, 建筑 20000 平方米。乙方用于生产。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起,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止。
-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费用

- 1、甲、乙双方约定, 该甲方厂房无偿给乙方使用。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卫生、通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用水费按每吨 ¥4.00 计算。
- 2、电费按电力公司每月实际收费平均用电度数价格每度计算。于每月 25 日抄表后三天内支付。

五、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

-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和损失。

5、乙方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一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转租该厂房需经甲方许可。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满后，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无法搬迁的，若乙方有意予以保留。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甲方给予适当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乙方可拆卸走其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但必须将厂房恢复原貌。

5、消防安全隐患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5、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九、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并收到租金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印章）：

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承租方：（印章）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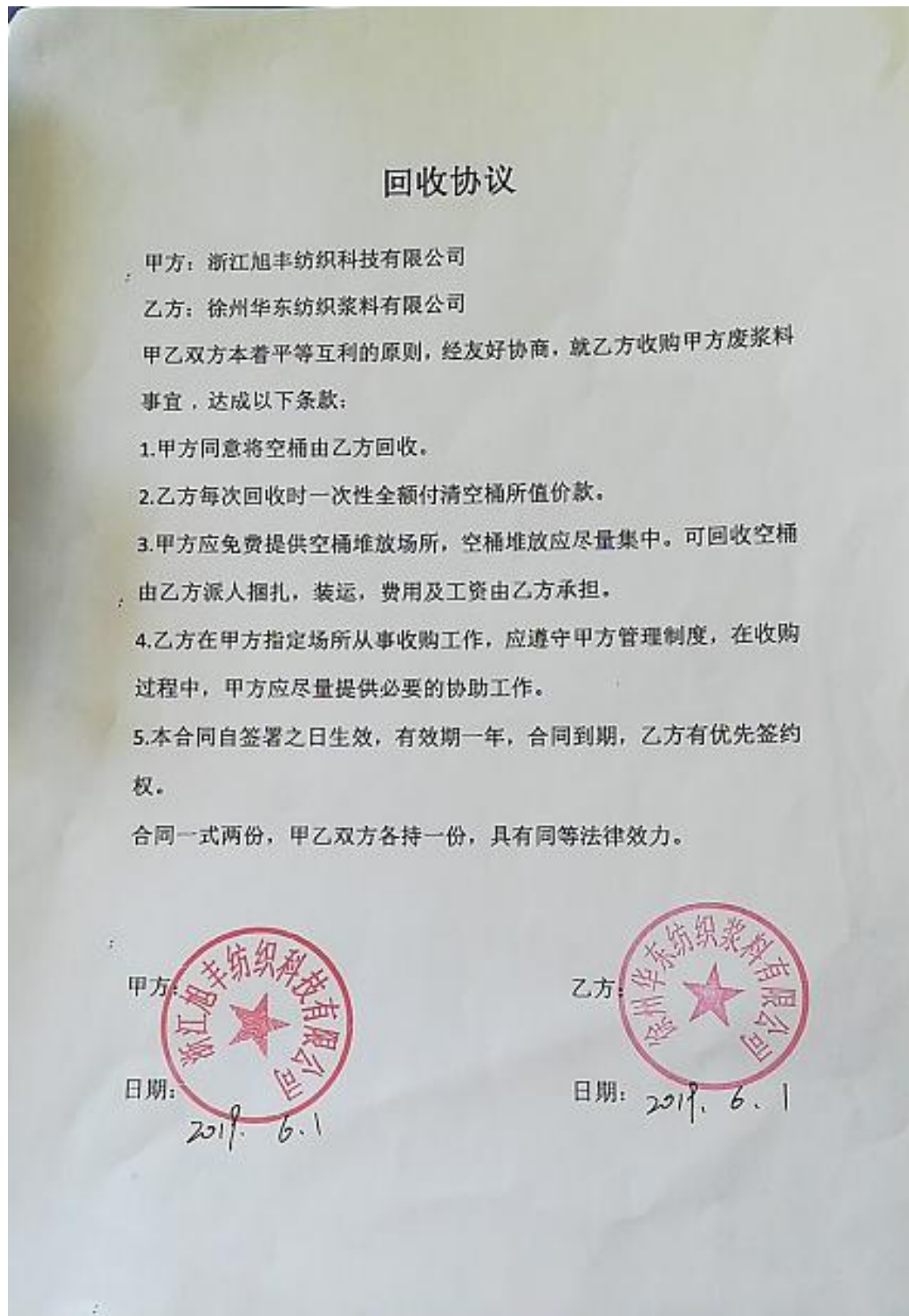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5：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附件 6：废浆料桶回收协议



附件 7：废油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行杰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油桶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1.甲方同意将废油桶由乙方回收。
- 2.乙方应按照收购当日最高市场价收购废油桶。
- 3.乙方每次回收时一次性全额付清废油桶所值价款。
- 4.甲方应免费提供废油桶堆放场所，废油桶堆放应尽量集中。可回收废油桶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从事收购工作，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在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6.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权。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废机油处置协议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平湖

甲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和处置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含税)	服务费	付款方
废矿物油	900-217-08	2 吨	桶装	综合利用	5000 元/吨	3500 元/年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

并在包装容器明显位置贴好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且实际必须与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危险废物一致。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完全交由甲方处置，不能擅交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甲方车辆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及时装车，甲方不承担费用。

6、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助解决。

7、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大写：0 元整）。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也可将保证金转为处置费）。

8、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环评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工艺流程\环评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代码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过磅后开具发票。

2、收运废物重量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四、本合同壹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合同签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验收监测结论

二、验收监测结论

三、验收监测结论

四、验收监测结论

五、验收监测结论

六、验收监测结论

七、验收监测结论

八、验收监测结论

九、验收监测结论

十、验收监测结论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二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三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四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五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六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七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八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六、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七、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八、验收监测结论

九十九、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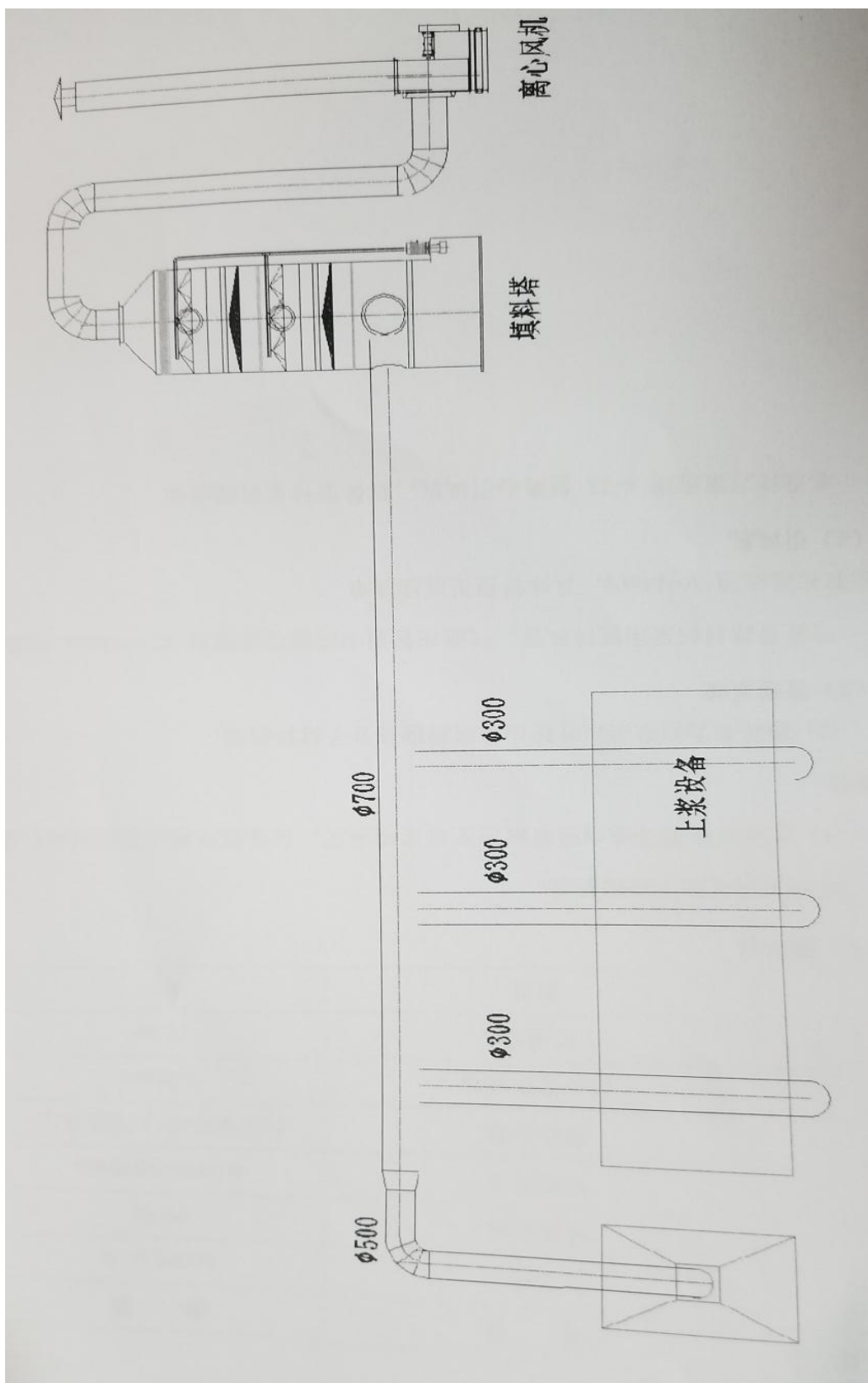
一百、验收监测结论

附件 9：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79
经营单位	平湖市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雷良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红霞路 1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红霞路 168 号
危险废物类别	HW01-199-08 HW06-103-08 HW08-214-08 HW09-21-08 HW09-218-08 HW09-248-08 HW11-001-08
经营能力	能力 (吨/年) 方式
经营范围	(不含废机油等轻油、油剂)
有效期	(2018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业务编码
1272

附件 1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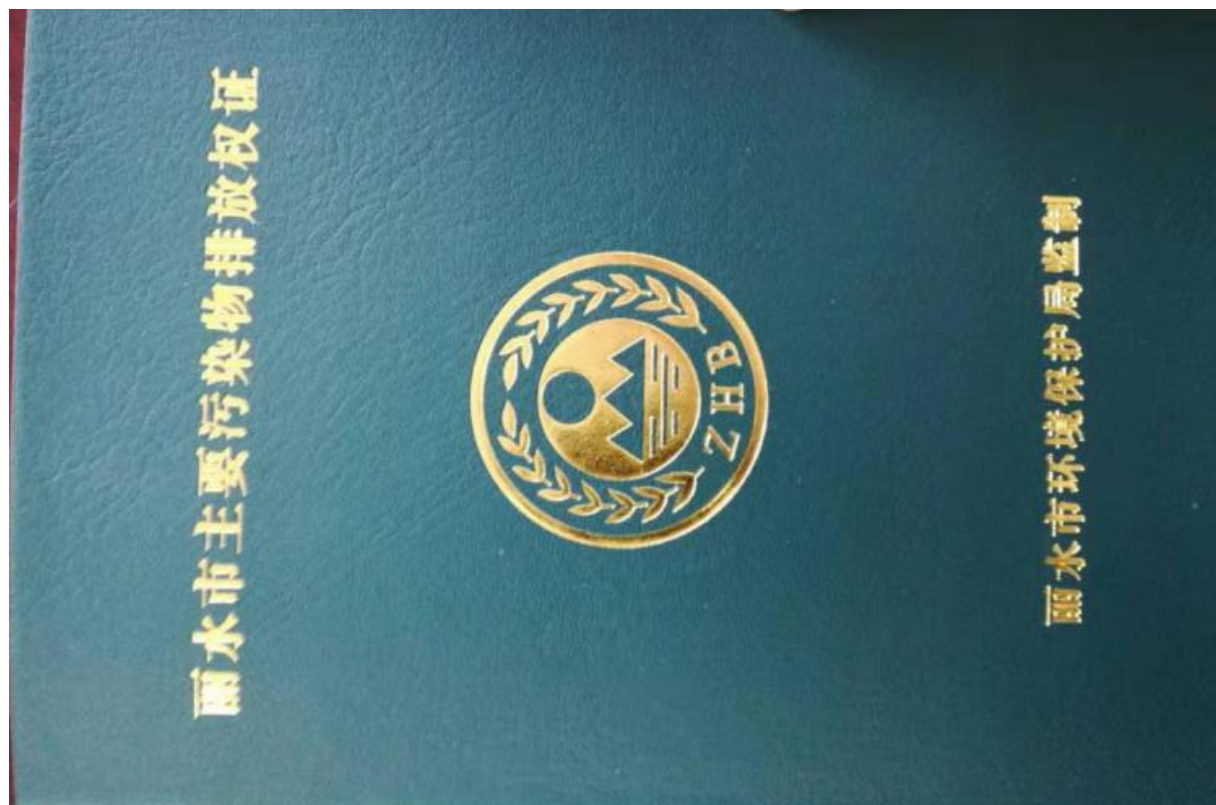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使用人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阙发华	法人代码	MA2A10GQX
审批文号 (或排污许可证号)			
排 污 权 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
	氨氮 (NH ₃ -N)	/	/
	二氧化硫 (SO ₂)	1.513	1000
	氮氧化物 (NO _x)	0.908	1000
		单 价 (元/吨)	
终 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合同编号			
备 注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填 发 时 间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4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韩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17、19、21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整经机、喷水织机、锅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云和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17-331125-17-03-077776-000）。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8]1 号）文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干燥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 3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牵经机、喷水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浆料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沉渣、灰渣。浆料桶、废油桶按照危废存放管理，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污泥收集于分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渣、灰渣用于企业自身农田耕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

炉标准，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30m 最高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东、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完善废丝、面料基布残留水收集措施，收集后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污水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议优化燃料结构。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安装环保设施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2 日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万米户外功能性防水面料基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8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柏乾	浙江旭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252319771212002X	139678849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白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8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江中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01197412101202	1395880333	专家
6	叶中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01196210095519	13957076737	专家
7	楼伟强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5197412084510	13905188896	专家
8	任子强	浙江旭丰纺织有限公司	332523196205080022	13957062606	
9	陈	中国国土	332521197109120050	13957060950	
10	黄中安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3197805060011	13735913366	
11	唐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025	188058887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